

備查文號：101.10.05(101)企字第 200-58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陸上、空中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國內地區，且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二、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被保險人。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但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附加條款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